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 依大學法第十五條、十六條暨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、三十二條之規定，訂定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附設進修學校校務主任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選舉產生。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每五人置代表一名，餘額為三人或四人者，得多推選一名。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，其中具備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

三、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，由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。

四、其他代表：研究人員、教官、助教代表一人，職員（含稀少性科技人員及駐衛警察）代表二人，技工、工友代表一人，由各類人員分別互選產生之，研究人員、教官、助教代表及職員代表，選務工作由人事室辦理，技工、工友代表選務工作由總務處辦理。

當然代表不得被選為教師代表或職員代表。

第三條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均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代表當選名單原則上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產生，送秘書室簽陳校長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代表於任期中因故去職，教師代表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留職留（停）薪進修研究、出國講學研究等，由原選舉單位就選舉名單之得票數次高者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其預算。

二、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。

三、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專班、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教務、研究、國際事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
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主持時，依序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經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校長、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提出者外，需有 10%校務會議代表連署始得提出。議案須先經提案初審小組之審查，並排序列入議程；審查小組對未列入議程之提案，應提出充分之說明。未列入議程之提案，如經主席提議，並獲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得列入臨時動議。

第九條 本會議須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。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，但當然代表之一級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第十條 本會議因特定事項或議案，得由校長或大會決議邀請有關人士列席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代表之發言應先徵得主席同意，發言並應簡潔扼要，同一議案，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，第一次以五分鐘為限，第二次不得超過三分鐘。但提案之說明、質疑之應答、事實資料之補充、工作或重要事項之報告，或其他須延長或增加發言次數者，經主席許可，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表決，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並宣佈其決議。表決方式採口頭徵詢、舉手或投票表決，以獲出席代表多數決同意為通過。但有關本大學組織規程之修改，或經出席代表多數決認定為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須有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表決。

第十三條 決議案復議之提出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會議之決議，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，得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復議。
- 二、議案經表決後，出席代表如認為原決議案有重加檢討之必要，得於下次會議提出復議，但應符合下列要件：
 - (一) 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。
 - (二) 應有會議出席人十分之一以上之附議。
- 三、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案，於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